

证券代码：002295

证券简称：精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期债券剩余 7,800 万元债券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到期未兑付，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债券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的“21 上实 01”债券剩余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到期未兑付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公司就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租赁”）签署《公司债券远期交易协议》，及上实租赁未按期履行协议约定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心组织调解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订和解协议并取得佛山市诉前和解中心出具的《调解协议书》（编号：2025 粤 06 民诉中调 69 号）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债券本金于 2027 年年末前按季度分期还清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5

年2月18日、2025年6月30日收到上实租赁按约支付的两期回款各375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实租赁应支付的第三期回款375万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

1、鉴于上实租赁未能依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回款，对于上实租赁的这一违约行为，公司已根据《调解协议书》向其发出催款函、律师函，如后续上实仍未能按期履约，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、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，严控投资风险，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期债券剩余7,800万元债券本金到期未兑付，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债券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